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徐翠霞
電話：03-5355191#333
電子信箱：7175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國健字第115001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300I_1150011774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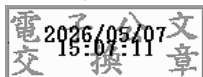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對兒童事故傷害知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播
「兒童事故傷害防制」衛教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及綜合保健計畫-重點工作項目5-婦幼健康促進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為提升民眾與家長對兒童安全關注，透過強化事故傷害防制知能，並運用多元衛教形式擴大宣導效益。
- 三、檢附「兒童事故傷害防制」衛教海報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

學務處 115/05/07 15:40



1150001954

有附件